

证券代码：873457

证券简称：晟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爱英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陈清林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回顾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0-022)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3)。

经表决，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9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经表决，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根据对 2020 年市场预测和经营策略，结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经表决，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经表决，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经表决，同意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岩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昌华、赵平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西晟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2 日